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9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999号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夏利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浩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2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08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955,360,019.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328,070.49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04,031,948.87 元。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7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224,091.00 元，其中：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49,999,845.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224,246.00 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5,224,091.00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42,151,324.0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342624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2021/11/1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11012200012347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11/19
3		78110122000124010	超额募集资金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6161500930109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11/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2291000392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11/8
6		1103046229100039704	超额募集资金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5009121087	超额募集资金	2021/11/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61615009301093	1,816,574,097.97	1,475,540.43	活期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342624		335,317,076.54	活期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110122000123478		49,971,085.36	活期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229100039278		3,719.99	活期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5009121087		450,530,501.05	活期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229100039704		450,453,202.33	活期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110122000124010		354,400,198.37	活期方式
合计		1,816,574,097.97	1,642,151,324.07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55,360,019.36
减：发行费用	151,328,070.49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804,031,948.87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65,224,091.00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65,224,091.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65,224,091.00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金额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四、利息收益	3,343,466.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46,401.68
减：手续费支出	2,935.48

项 目	金 额
五、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42,151,324.07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403.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22.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22.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1,514.55	1,514.55	4.33%	2023 年 6 月	—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7.88	7.88	0.16%	2023 年 12 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4,999.98	14,999.98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55,000.00	16,522.41	16,522.41					
超募资金投向										
1.超额募集资金		125,403.19	125,403.19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5,403.19	125,403.19	0.00	0.00					
合计	—	180,403.19	180,403.19	16,522.41	16,522.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54,031,948.87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981,435.84 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1]0012703 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2,151,324.07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 杨耀文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依法规定的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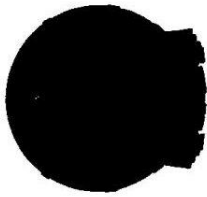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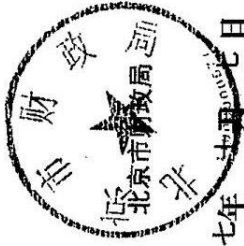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夏利忠
 Full name: 夏利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1-31
 Date of birth: 1971-01-31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11710131343
 Identity card No.: 3202117101313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renewal.



夏利忠(32020001002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2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26日

2021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夏利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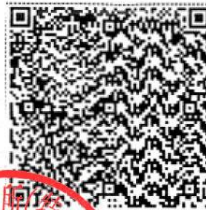


姓名 杨浩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5081269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杨浩峰(3100006116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4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61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7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